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拟出资人民币5,184万元与厦门万石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石凯星”）、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投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及自然人王建义共同投资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万石成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

近日，公司正式签署了《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成为万石成长的有限合伙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8年5月18日，公司接获投资基金管理人万石凯星的通知，投资基金已与鑫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禄贸易”）及自然人张永岳签订了《关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投资基金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化工”或“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鼎鑫化工25%的股权。

投资基金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鑫禄贸易有限公司（“鑫禄贸易”）

公司统一编号：12165527

公司类型：非一人公司

资本总额：新台币25,000,000元

董事：古秉忠

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深坑区北深路3段270巷18号7楼

所营事业：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国内外厂商产品之代理业务；代理国内外公司厂商产品报价投标业务；皮衣及马克之加工制造及买卖业务。

#### 2、张永岳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0627\*\*\*\*

住址：新北市永福路\*\*\*\*

张永岳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67495051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注册资本：97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谢智通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马鞍山项目聚集区工业十六路

经营范围：废旧锂电池及电池正、负极材料回收、再生、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鑫化工是基于资源循环利用理念，通过收集废弃钴镍资源及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运用湿法再制备循环技术，循环再造电池级硫酸钴、碳酸锂，并富集镍、锰等产品，实现再生资源的循环化利用。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智通

创始人股东：鑫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创始人”或“鑫禄贸易”）

非创始人股东：张永岳

投资人：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司公司 25%的股权。其中，美金 323.33 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鼎鑫化工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增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工商登记 股权（万 美元）	实际出 资金额 （万美 元）	持股比 例 （%）	工商登记 股权（万 美元）	实际出 资金额 （万美 元）	持股比 例 （%）
鑫禄贸易	873.00	873.00	90.00	873.00	873.00	67.50
张永岳	97.00	97.00	10.00	97.00	97.00	7.50
投资人	0.00	0.00	0.00	323.33	323.33	25.00
<b>总计</b>	<b>970.00</b>	<b>970.00</b>	<b>100.00</b>	<b>1293.33</b>	<b>1293.33</b>	<b>100.00</b>

##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鼎鑫金属股东会批准即生效。

## 五、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的专项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产业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